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 年 月 日)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	學歷	現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
	申請事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代碼	所經第三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	臺籍人士抵大 陸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 月 日)
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
大陸或海外地址					電話		
證照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發照日期	及效期	何時何地 何何地居	由到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在住址	電話
	父						
	母						
	配偶						
	子女						
來臺地址							
依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
(代)申請人或在臺連絡人							
貼照片處		代辦旅行社或移民業務機構					
1. 照片請貼最近 3 個月內，2 吋、正面、半身、脫帽、白色背景，同式照片 1 張。 2. 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註冊編號					
		公司及負責人戮記					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	電話：(02)23899983
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千城街 91 號 1 樓	電話：(04)22549981
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	電話：(07)2823740
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	電話：(038)338029
金門服務站：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西海路 1 段 5 號 2 樓	電話：(082)323695
馬祖服務站：馬祖南竿鄉福澳村 135 號福澳候船大樓 2 樓	電話：(0836)23736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◆本局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
◆電子郵件信箱為：boi@msl.immigration.gov.tw

請多加利用

表單編號：QW2501-03

裝訂線

申 報 事 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</p>			
接待 單位		地址		
注 意 事 項		電話	負責人	
<h2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h2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入 出 境 管 理 局 處 理 意 見	
備 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	